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每年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由於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sup>1</sup> 在 2000-01 年度錄得負增長，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會在 2001 年 8 月起計的一年內，繼續維持在現時水平。

### 背景

2. 我們在 1999 年 7 月發出 FCRI(1999-2000)6 號文件，告知委員下述各點—

- (a) 政府會在 1999 年 8 月起計的 12 個月內，把綜援計劃和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維持在當時水平；
- (b) 標準金額會在未來數年維持不變，直至通脹追上為止；以及
- (c) 我們不會再沿用過往的做法，按下一個年度預測的通脹率調整標準金額。取而代之，我們會根據過去一年物價的實際變動幅度，調整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

---

<sup>1</sup> 社援物價指數以綜援受助人的開支模式為基礎，反映通脹情況，所包括的項目與消費物價指數相若，只是不包括那些由綜援計劃下特別津貼支付的項目（如租金等）。這個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

3. 為實施這項新安排，政府亦同意－
- (a) 訂定內部程序，監察社援物價指數，並每半年覆檢指數的實際變動；
  - (b) 假如社援物價指數近期的變動和其他經濟指標顯示可能會出現高通脹，便會考慮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在進行每年一度的援助金額調整工作前，提早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以及
  - (c) 在金額仍然凍結期間，每年向財務委員會提交一份參考文件，以方便委員監察這項調整工作。
4. 我們在 2000 年 6 月已透過 FCRI(2000-01)9 告知委員，綜援計劃和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在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會維持在當時的水平。

### 來年按通脹調整金額

5. 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在 1997-98 和 1998-99 年度分別按當時預測的社援物價指數調高 6.5%和 4.8%。不過，在這兩個年度期間，社援物價指數的實際變動分別為+5%和-0.2%。因此，綜援和福利金標準金額的調整幅度較實際的指數升幅高出 6.5%(即 1.5%+5.0%)。有鑑於此，我們在 1999-2000 年度凍結標準金額，而調整金額的方法亦由以預測物價升幅改為以實際物價變動為依據。在 1999-2000 年度，社援物價指數所反映的實際物價變動為-2.7%。
6. 在調整由 2001 年 8 月起計的一年的標準金額方面，過去 12 個月<sup>2</sup>社援物價指數所反映的實際物價變動為-1.6%，即是綜援和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已比應有的金額高出 10.8%(6.5%+2.7%+1.6%)。預計整體消費物價在未來數個月內仍會放緩，因此沒有迹象顯示 2001-02 年度會出現高通脹。我們會在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的一年期間，把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維持在現時水平。

---

<sup>2</sup>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

##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照 FCRI(1999-2000)6 號文件所載的安排，我們不會由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把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調低 10.8%。這即是說，政府在 2001-02 年度須承付原可減省的開支約為 11 億 6,100 萬元(以全年計則為 17 億 4,200 萬元)。有關的估計如下－

	百萬元
(a) 綜援標準金額	766
(b) 福利金標準金額	395
總計：	<u>1,161</u>

## 背景資料

8. 我們在較早前已就有關的安排，告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的安排並沒有反對。

附件 9. 有關綜援和福利金兩項計劃的資料載於附件。

-----

衛生福利局  
2001 年 7 月

## 社會保障制度

### 引言

社會保障制度為那些因年老、殘疾、患病、失業、低收入等各種原因而遭遇經濟困難的人士或家庭提供保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協助這些人士或家庭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和必需開支。至於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目的，則是幫助嚴重傷殘和長者應付因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有關人士可申領綜援計劃的援助金或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中一項津貼。

### 申請資格

2. 這兩項計劃均無須受助人供款。申請綜援的人士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而申請福利金的人士，則無須接受該項審查。不過，申領高齡津貼而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人士，須申明其入息和資產並沒有超出指定的水平。

3. 這兩項計劃的申請人均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此外，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的綜援申請人，如屬健康正常的失業人士，須積極找尋工作。由 1999 年 6 月 1 日起，這些人士須定期向社會福利署人員匯報就業情況。

4. 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起，年滿 60 歲並已連續領取綜援金達三年的人士，如選擇在廣東省定居，可參加「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參加計劃的長者可繼續領取每月發放的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5. 援助金額是按照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和需要而釐定。所發放的援助金額，是根據某些指定水平釐定的各項認可需要的總和，減去申請人的入息而計算得出的。

6. 這項計劃包括一系列的標準援助金，以應付不同類別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和必需開支。此外，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起，只有連續領取援助金超過 12 個月的長者、傷殘和體弱的受助人，才可每年領取長期個案補助金，以供他們更換家庭用品和耐用品。政府又考慮到單親家長沒有配偶支持，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別困難，因而每月發放一筆補助金給這類人士。除這些標準援助金外，還有各類特別補助金，以協助個別受助人或家庭應付特殊需要，包括租金、水費、學費、幼兒中心費用和殮葬費。

### 公共福利金計劃

7. 這項計劃發放下列四類津貼 –

(a) 普通傷殘津貼

發給嚴重傷殘人士。廣義來說，這些人士喪失謀生能力達 100%，或聽覺極度受損。

(b) 高額傷殘津貼

發給嚴重傷殘人士。這些人士須經常由他人照顧其日常生活，但沒有接受政府或資助機構或醫院管理局轄下醫療機構的照顧。

(c) 普通高齡津貼

發給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而入息和資產並未超出指定水平的人士。

(d) 高額高齡津貼

發給年滿 70 歲的人士。